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16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91,9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91,9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8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孙国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022.20万股。

10、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7日,以5.6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 年9月14日实施完毕。

12、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 年4月3日实施完毕。

13、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317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流通。

14、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28名,可解除限售的609,32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2月20日实施完毕。

15、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
| 首次授予 | 2022年3月24日 | 4.79 | 1022.20 | 114人 |
| 预留授予 | 2022年11月17日 | 5.64 | 186.80 | 29人 |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 批次 | 解锁日期 | 解锁数量(股) | 该批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4月29日 | 3,327,317 | 6,654,683 | 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24万股。 | 无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12月30日 | 609,325 | 1,218,675 | 1名激励对象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4万股。 | 无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4月29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4月28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br>(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br>(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br>(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br>(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br>(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公司具备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br>(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br>(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2-202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2%;<br>(2)2023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3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br>(3)2023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br>注:"扣非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br>(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公司2022-202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为211.38%;<br>(2)2023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为0.8499元。<br>公司上述两个指标均超过对标公司75分位值水平。<br>(3)2023年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5.01%。 |
|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br>考评结果: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br>解除限售系数:1.0、1.0、0.8、0 | 本次首次授予拟解除限售的112名激励对象,有4人因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10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0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1,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82%。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 | | | | | |
| 1 | 吴旭峰 | 董事长 | 200,000 | 66,666 | 33.33% |
| 2 | 肖立松 | 副董事长 | 190,000 | 63,333 | 33.33% |
| 3 | 万泽湘 | 职工董事 | 120,000 | 40,000 | 33.33% |
| 4 | 丁光旭 | 常务副总经理 | 160,000 | 53,333 | 33.33% |
| 5 | 张旭东 | 副总经理 | 160,000 | 53,333 | 33.33% |
| 6 | 赵敏前 | 副总经理 | 120,000 | 40,000 | 33.33% |
| 7 | 刘洋 | 副总经理 | 96,000 | 32,000 | 33.33% |
| 8 | 尚庆旺 | 总经理助理 | 120,000 | 40,000 | 33.33% |
| 9 | 戴亮 |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 100,000 | 33,333 | 33.33%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1,266,000 | 421,998 | 33.33% |
| 二、其他激励对象(99人)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8,310,000 | 2,769,986 | 33.33% |
| 合　计 | | | 9,576,000 | 3,191,984 | 33.33% |

注:1、本激励计划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2.20万股,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动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向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24万股,上表不包含前述回购注销情况。

2、上表中亦不包含4名已退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3、万泽湘先生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4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91,984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873,358 | -3,191,984 | 4,681,37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74,055,511 | 3,191,984 | 777,247,495 |
| 总计 | 781,928,869 | 0 | 781,928,869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0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旭哲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647,549,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2,434,813股的63.9596%,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647,549,3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68,663,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679%,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68,663,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1人,代表股份78,885,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91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代表股份101,985,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7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1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1人,代表股份78,885,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791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赞成630,334,055股,反对1,427,000股,弃权15,788,341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15%。

表决结果:通过

2.00《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赞成630,334,055股,反对1,427,000股,弃权15,788,341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15%。

表决结果:通过

3.00《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630,335,355股,反对1,426,700股,弃权15,787,341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17%。

表决结果:通过

4.00《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赞成630,338,555股,反对1,421,800股,弃权15,789,041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84,774,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243%;反对1,421,800股,弃权15,789,041股。

表决结果:通过

5.00《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630,330,855股,反对1,422,400股,弃权15,796,141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84,76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167%;反对1,422,400股;弃权15,796,141股。

表决结果:通过

6.00《公司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630,226,555股,反对17,220,341股,弃权102,5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49%。

表决结果:通过

7.00《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84,786,949股,反对1,404,700股,弃权15,794,041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84,786,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361%;反对1,404,700股,弃权15,794,041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61,883,986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83,679,720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00《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630,207,655股,反对1,535,200股,弃权15,806,541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1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晓莉、马怡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8月 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万元,期限 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 9月 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7元/股。

根据公司 2024年 5月 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34.67元/股调整为 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年 5月 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年 10月 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年 10月 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7.65 元/股的 130%(即 35.9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过程

1、"科数转债"于 2025 年3月5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根据监管规则的要求,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2025 年3月7日至赎回日(2025 年4月16日)前每个交易日公司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科数转债"自 2025 年4月11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5 年4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4月15日,赎回日为 2025 年4月16日;2025 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5 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科数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4月15日)收市后,"科数转债"尚有30,889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科数转债"的数量为30,889张,赎回价格为 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即第二年,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3,098,784.4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科数转债"的面值总额为3,088,900.00 元,占发行总额的0.2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4月15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科数转债"转股累计增加53,846,650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安排

自 2025 年4月24日起,公司发行的"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科数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五、公司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4月15日收市,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2024年2月28日)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2025年4月15日)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可转债转股变动数量(股) | 其他原因变动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60,740,553 | 13.16 | 0 | 844 | 60,741,397 | 11.78 |
| 高管锁定股 | 60,740,553 | 13.16 | 0 | 844 | 60,741,397 | 11.7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0,826,838 | 86.84 | 53,846,650 | -844 | 454,672,644 | 88.22 |
| 三、总股本 | 461,567,391 | 100.00 | 53,846,650 | 0 | 515,414,041 | 100.00 |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4年2月28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5 年4月15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日:2025 年4月16日

2、"科数转债"摘牌日:2025 年4月24日

3、"科数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8月 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万元,期限 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 9月 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7元/股。

根据公司 2024年 5月 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34.67元/股调整为 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年 5月 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年 10月 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年 10月 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7.65 元/股的 130%(即 35.9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过程

1、"科数转债"于 2025 年3月5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根据监管规则的要求,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2025 年3月7日至赎回日(2025 年4月16日)前每个交易日公司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科数转债"自 2025 年4月11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5 年4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4月15日,赎回日为 2025 年4月16日;2025 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5 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科数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4月15日)收市后,"科数转债"尚有30,889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科数转债"的数量为30,889张,赎回价格为 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即第二年,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3,098,784.4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系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不再流通或交易,"科数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5 年4月24日起,公司发行的"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24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通知,天源建筑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 变更信息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彦明 | 杜文武 |

变更后天源建筑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33699173P

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法定代表人:杜文武

注册资本:14,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